

公 示

院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“兴辽英才计划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辽委人才办〔2022〕2号）要求和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，现对我院11名被评为第五批“兴辽英才计划”的人选予以公示。

1. 杰出人才

孙占祥

2. 青年拔尖人才

马作斌 李盛有 赵凤艳

3. 农业专家

朱 凯 卢 峰 何 明 都兴范 董 颖 董 智
冯 健

公示期为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3日，如有异议，请于2025年1月3日前与人事教育部、科研管理部实名联系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焦银珠（人事教育部） 024-31023306

孙大为（科研管理部） 024-31023132



2024年12月27日